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思敏女士、于功勋先生、刘鹏先生、郑云刚先生

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刘庆林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勇先生、柴瑞芳女士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勇先生、柴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徐勇先生、柴瑞芳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